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101124 號函備查

一、必、選修科目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說明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	原住民族教育	必	3	「原住民族教育」課程不得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重複採計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必	3	
	民族學	必	3	
	台灣民族史	選	3	
	台灣民族志	選	3	
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	必	2	至少修習 8 學分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必	3	
	民族發展專題:社區製圖與傳統領域調查	選	3	
	民族發展專題:原住民生態知識與自然資源管理	選	3	

說明

- 一、欲修習本課程之師培生必須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修課，至少應修習 17 學分。
-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三、取得中等學校類科註記「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證書，除了修畢本表規定應修學分外，並應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